**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配套超融合计算扩容建设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应对学校信息化发展以及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本项目对现有超融合构建的校园私有云进行扩容。

我校已部署基于超融合的云计算平台，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方面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异地容灾能力，进一步聚焦关注信息化和业务结合的创新，提供稳定、可靠和安全的运行保障。另一方面，与原有超融合计算节点通过网络聚合成一个统一的虚拟计算和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教学实验室虚拟云桌面服务、教室录播直播系统、语音教室云桌面系统等所需的基础设施。同时，还整合网络虚拟化、安全虚拟化以及上层业务应用服务，从而达到稳定高效承载教学业务系统的目的，促进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

**二、设备要求**

1、质保期（年） ： 五年

2、是否是进口设备 否

3、供货期（天）：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 天内完成交付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校内验收通过且验收材料提交齐全，当自收到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账户。在上海市数据局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乙方主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5、验收标准及方法： 卖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完毕后，买方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卖方提供设备验收所需材料，买方签署验收意见

6、安装调试要求：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买方指定地点，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全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

9、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技术需求表；

**三、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超融合服务器 | 7台 | 156.78 | 含超融合管理平台及授权、系统集成等 |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管理

1.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供应商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 供货计划（包括时间安排、供货周期、运输要求等）
2.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设备全部到货。
3. 设备到货后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及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测试、实施要求等）
5. 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并按照目前机房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的硬件安装方案；
6. 充分考虑现有系统对接需求，包括监控、网络、安全需求等，充分考虑学校现有网络架构、基础设施架构、数据库情况，设计架构平台；
7. 实施之前需要和招标单位确认实施方案并由招标单位签字确认。
8. 实施过程不得影响现有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正常服务。
9. 试运行之前需要有明确的试运行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
10. 到货验收、安装运行验收、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相关要求

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前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材料，包含：

1详细交付设备清单

2设备管理信息配置清单，包括配置备份、管理员信息、部署地址等

3设备安装拓扑图，包括设备间线缆连接情况等

\*招标方保留聘请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测试的权利，测试费用由使用方承担，但因系统功能测试不合格造成的整改及二次测试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承诺函）